拱宸桥街道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总结

今年以来，拱宸桥街道依法行政工作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并落实区法制办有关要求，以强化法治意识为基础，以转变街道职能为重点，以健全决策机制为核心，以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为抓手，围绕G20杭州峰会为圆心，坚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规范行政行为，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，依法行政水平明显规范提升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提升依法行政保障能力

 街道高度重视，按照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对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规划及部署，责任落实到位。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，分管依法行政工作的副书记和其他相关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。小组分工明确依法行政工作由党政办牵头，各科室协同落实，初步形成了行政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线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建立健全制度，规范依法行政执法程序

 今年以来，街道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依法组织和开展依法行政工作。**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**按照《关于拱宸桥街道编印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通知》，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，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，做到有件必备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纠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，加强对文件的监督管理。**二是规范政府合同管理。**严格按照《杭州市拱墅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规定，建立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制度，落实专人管理，认真做好合同订立、履行和统计、清理、归档等工作，目前未发生合同争议事件。**三是落实党务政务信息公开。**建立《拱宸桥街道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》，认真落实党务、居务、财务公开，规范公开程序，细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做到日常事务定期公开，重大事务随时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截至2016年11月，街道主动公开信息12条，门户网站发布642条。**四是规范重大决策机制依法执行。**严格按照法律法规，落实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。街道万元以上支出、办公楼和营业用房出租、干部调整等重大事项都由党工委集体研究决定。严格小型工程招投标制度，成立项目监管小组，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监管。**五是落实履行行政复议、诉讼应诉职责。**建立《拱宸桥街道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》，明确行政复议、诉讼应诉分管领导、科室、专职人员。目前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诉讼应诉案件。

三、夯实基层普法，积极推进“三个深化”。

拱宸桥街道“三个深化”夯实基层普法工作。**一是深化平台建设。**与辖区企事业单位及群众文体团队合作，在法治主题公园定期开展讲座、文艺演出、法律咨询等活动。**二是深化服务体系。**完善“律师进社区”工作规范，开展法律服务“质量工程”，解答法律咨询392次、出具法律意见58次、起草修改合同75次、代写法律文书138次、化解矛盾纠纷193次。**三是深化普法宣传。**借助各类活动，营造普法氛围，发放各类法治宣传册20000余份，发放法律援助手册10000余份。

四、强化学习培训，提升依法行政执法水平

**一是强化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学习。**采取集中与自学相结合，以“干部学习新干线”为平台，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、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、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，组织干部学法，确保每名干部都能熟知本岗位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**二是开展业务指导和交流学习。**邀请上级领导来街道进行业务指导，并学习兄弟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。通过交流学习丰富了干部的业务知识，提高了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。**三是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。**推出律师担任中小学法制辅导员试点工作，安排社区律师作为法制教育授课教师，进驻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课程，健全完善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青少年法制教育格局。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**

2016年，街道的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总结了部分成功经验，也有个别特色亮点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组织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次数较少，部分科室和个人对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培训流于形式，结合工作实际还不够紧密；二是处理居民诉求问题的方式方法还不够灵活，对一些疑难问题尚缺乏比较有效的对策；三是对审后案件监督不够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街道的依法行政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加强相关学习培训的有效性，将依法治国的理念根植于每个党员干部心中；二是从政府职能转变的大背景出发，认真研究依法行政工作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；三是结合社会管理服务新的形势、居民群众新的需求，加强自身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掌握，在法律法规、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为居民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，并做到公正、公开、公平；四是认真对待广大群众的合理诉求，在政策框架内，想群众所想，急群众所急，增强他们对政府的信任感，对自身生活的幸福感；五是广泛开展普法教育工作，大力搞好法律知识的宣传，在辖区营造学法、知法、懂法，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。

 拱宸桥街道办事处

2016年11月25日